

元 谋 县 财 政 局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元财农〔2018〕158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项目

资金的通知

元谋县水务局、元谋县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扶贫办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度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7〕261号）和《元谋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元谋县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的批复》（元政复〔2018〕96号），现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31.0205 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水务局 221.8463 万元，用于元谋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元谋县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409.1742 万元，用于姜驿乡百果村农田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列入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并提出如下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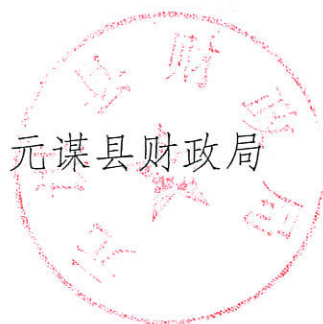
一、项目管理，

请严格按照扶贫办下达的投资计划实施项目，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计划和财政扶持资金用途。切实落实项目所涉物资的招标采购制度，对大宗扶贫物资，应按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

购。切实落实公告公示制,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贫困群众直接受益。

二、资金管理

请严格按照中央、省、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及《元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元政办通〔2017〕6号)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

抄送: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